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

永政发改函〔2026〕2号

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
采购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及省市采购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局用财政资金实施的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采购。

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做到“规范、高效、节俭、诚信”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证行政效率。

（一）目录内及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目录外及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，单位自行采购。自行采购程序如下：

1.业务股室提出采购方案；

2.确定采购需求、技术参数、服务保障等事项，起草询价通知书；

3.采购单位随机选择3家以上符合资格供应商、服务商或工程建设商，向其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；

4.现场填写询价采购记录表，参与人签字确认。

5.采购小组成员共同开标，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供应商、服务商或工程建设商；

6.起草、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；

7.按《采购合同》组织验收；

8.验收。供应商、服务商、工程建设商履行合同后，采购承办股室应组织验收，按合同清点数量、进行质量检验。涉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必须有信息中心人员参加；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验收，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或组织专家验收。

第四条 财审股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或调拨，协助办公室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。

第五条 参加采购工作人员必须恪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做到清正廉洁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故意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和型号、设备编码以及特殊编码作为招标要求；

（二）指定或变相指定供应商和品牌(控购项目除外)；

（三）私自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；

（四）与供应商、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、围标；

（五）在开标前，泄露标底、透露投标人的情况和可能影响

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；

（六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采购事务；

（七）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礼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六条 采购中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前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永济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5日